

團體示威批「峯搶」 促失格議員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民間團體「愛護香港力量」十餘名成員，昨午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住處樓下示威，促請許智峯引咎辭職。示威者指許智峯讀法律出身，竟然在立法會內欺凌女性職員，強奪他人手機，是極無恥的惡霸行為，人格盡失，已無資格擔任代表民意的立法會議員。

示威者在堅尼地城許智峯住處樓下，拉起橫額「許智峯需引咎辭職、立法會內欺凌職員強搶手機、無恥惡霸行為有負議員身份」，並高呼口號：「許智峯，辭職！許智峯，辭職！」他們手持印有許智峯照片的標語牌，不停用小毛刷掃，寓意掃走許智峯。

示威者於現場高聲讀出致許智峯公開信：「近日，閣下在立法會內欺凌女性職員，更強奪他人手機，此乃極無恥的惡霸行為，人格盡失，有負市民對議員的期望，有負議員身份。而閣下亦無悔意地直言『會檢討手法策略』，即表明將會繼續作出類同行為。閣下已不能代表市民，再沒有資格擔當議員，沒資格再為香港市民爭取公平公正公義，閣下必需為所作惡行『立即引咎辭職』，讓香港市民對立法會重建信任。」

批知法犯法欺凌女性

他們紛紛批評許智峯：「搶女士私人物品跟住衝入男廁，咁核突嘅行為都做得出！有何資格再做議員！」「立法會係香



「愛護香港力量」認為許智峯沒資格擔當議員，到其居所大廈外送上「敦促辭職」信函。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港最高立法機構，許智峯身為議員竟然知法犯法欺凌女性，叫市民今後點樣再信立法會立嘅法？許智峯要諗清楚應該點做！」「許智峯讀法律出身，竟然知法犯法欺凌女性，我嘅子女學佢咁點算！」「許智峯，你自己有兩個女，如果別人咁樣對你嘅女，你點諗？」

「愛港力」秘書長李家豪最後用大聲公對着樓上說：「許智峯，我們希望你能聽到我們說的話，希望你能看見市民對你的意見，立即引咎辭職！」

示威者隨即手持公開信按大廈門鐘，要求保安將公開信轉交許智峯，否則會將公開信貼在大門上，希望許智峯出門時能看見。保安表示不能代交信件，也不允許示威者將信貼於大門上。

示威者於是將公開信貼在大廈對開行人路欄杆處，示威活動結束。

將呈公開信至區會立會

李家豪表示，許智峯由市民推選進立法會，應該為民爭取公義。他卻屢屢欺凌普通市民，不僅這次欺凌女職員，2014年也曾推撞保安，這樣喪失起碼人格的人沒資格再做議員。

她說：「我們去中西區議會、立法會找過許智峯，但他都避而不見，因此這次只好來他家表達市民聲音。我們稍後會將公開信分別送交中西區區議會和立法會。」

「愛港力」是由一班關心香港的市民於7年前自發組成，專門抗議社會不公平事件及其他搗亂行為。



市民呼籲掃走許智峯。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英政客盲撐「雙邪」 法界批外力干預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楨及3名前助理於2016年衝擊立法會議事廳案，九龍城裁判法院日前裁定非法集結罪成，下月4日判刑。由一批英國政客組成的「香港觀察」（Hong Kong Watch）日前撰文，聲稱香港的《公安條例》「過時」，需要「改革」，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云云。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公安條例》維持公共秩序，並無剝奪公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他們強調，所謂「人權」不應凌駕法律，否則社會會變成無政府狀態。

「香港觀察」在文中聲言，《公安條例》內容「含糊」，梁、游等人在《公安條例》下被控「非法集會」、參與「佔領」行動的人也因此被起訴或判刑，形容

當局以此法例起訴多名反對派中人，完全是一種「鎮壓」，故必須作出改革，使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云云。

馬恩國：「香港觀察」是「失衡組織」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表示，一向以來「香港觀察」都是一個「失衡的組織」。他說，一個均衡的組織必須要兼顧各方面的利益，包括公眾利益、社會安寧、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等，但「香港觀察」只偏激地關注某些人士搗亂社會的行為，卻被形容為所謂的「自由」，完全罔顧每個國家和地區本身存在的規範，及人民必須遵守的法律問題。

馬恩國強調，人權不能凌駕法律，若為某些政治人物推翻有關法律制約，會令整

個社會變成無政府狀態。他批評，提出此言論的「香港觀察」等組織，只是代表某些西方勢力，欲推翻政府管治的黑手。

黃國恩：犯罪就是犯罪要受懲罰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立法會並非「法外之地」，更非「獨立王國」，立法會議員也要守法，觸犯刑律便應受到法律制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你是什麼身份地位，不管你犯法是為了什麼「偉大」、「崇高」的目的，犯罪就是犯罪，犯罪便要受到懲罰。況且，當日梁、游是否立法會議員，與他們是否犯罪完全無關，事件也非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公安條

例》是香港開埠以來一直沿用至今，目的是維持公共秩序、管制機構、集會、遊行、地方、船隻、飛機、非法集結、暴動和相關的事項，是一條維護社會安寧的恒常有效的法律，並沒有剝奪香港公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傅健慈：《公安條例》恒常有效

傅健慈又提到，市民享有各項自由，但並不是絕對的，按國際公約和法律的規定，當行使這些權利和自由而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共衛生、侵犯人格尊嚴和其他犯罪的活動，便會受到合理的限制。因此，梁、游及其助理，在未獲准許下闖入立法會會議廳案，日前九龍城裁判法院已裁定5人非法集結罪名成立。

各界批紀錄片美化「獨琦」如宣「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以參與旺角暴亂的「港獨」分子「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為題材的紀錄片《地厚天高》，近日在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獲獎。該片導演、梁天琦的大學同學林子穎稱，梁天琦即將判刑，認為把其情況讓更多人見到，對於觀眾是「好消息」，又認為很多觀眾對梁天琦「有信心」云云。多名政界人士強調，尊重創作自由，但認為紀錄片應該作陳述事實，而非以煽情手法，「美化」違法的行為。他們又說，法院正在審理有關案件，擔心會對法院判決構成壓力。

林子穎過往的紀錄片都以違法行為為題材，包括講述違法「佔領」行動的《旺角黑夜》和相關的《未竟之路》，而《地厚

天高》則以梁天琦為拍攝對象。該片日前在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獲獎，林子穎稱，很多觀眾看完影片覺得「好感動」，認為該片在台灣獲獎，可能與台灣曾發生類似「社會運動」有關。

陳勇：深遠負面影響港青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指出，今次事件同早前「佔中三丑」、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跑到台灣出席「台獨」論壇無異，是以軟性手法來一個「台、港獨大聯盟行動」，將「旺暴」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秩序的行為，及把破壞社會秩序的「領軍人」梁天琦「美化」為「英雄人物」，這對年輕一代造成深遠的

負面影響。陳勇更提到，高等法院現正審理梁天琦旺暴案件，擔心「獨派」分子藉此製造「輿論」，向法院施壓，令法治不得彰顯。

何俊賢：非電影業界之福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自「佔領」行動失敗後，「港獨」分子一直死心不息，借不同渠道滲透各行各業，或以「政府干預」的口號，不斷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以達到推動「港獨」的目的。他指出，該片講述梁天琦本人的所謂心路歷程，梁天琦作為政治人物之外，又涉及刑事案件，理應避嫌，現卻「走得更前」，還以「感性」方式拍攝，令人質疑是否有什麼配合。何俊

賢批評，如此為「港獨」宣傳，最終只會令自己成為政治機器，變得無公信力，並非電影業界之福。

何啟明：製「輿論」施壓法庭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違法行為就是違法，必須接受法律制裁，而「港獨」分子卻以各種手法，將「港獨」及「暴力行為」美化，大家必須小心防範。何啟明還指出，過去一段時間，戴耀廷等「五獨」串連的問題常有，希望「港獨」分子及其支持者應正視社會的批評，不要「圍爐取暖」自我吹捧。他擔心，法院正在審理旺暴案，「獨派」會利用這個機會製造所謂「輿論」，向法院施壓。

1200公頃僅杯水車薪

自2000年以來，本港土地開發的步伐幾乎停頓下來，筆者認為本港必須不斷加大力度開拓土地，才能應付巨大的土地供應「缺口」。現時社會經常討論及批評「納米樓」，市民都想「住大啲」，增加人均居住空間。筆者認為1,200這個數字實在過於保守，是杯水車薪，既無法滿足市民改善居住空間的訴求，也未有顧及住屋、安老、經濟

特首周三訪惠州廣州 商灣區發展籌備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將於本周三及周四訪問粵港澳大灣區的惠州及廣州，並與兩市及廣東省領導會面，就日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商討籌備工作；並進行參觀活動，考察當地創科、科研、教育、醫療等產業和港人聚居的社區。林鄭月娥將於周四下午返港。她離港期間，由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署理行政長官職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2013年在旺角街頭以粗話辱罵而臭名昭著的寶血會培靈學校前教師林慧思最愛在facebook博出位，一時揚言要「遠走他方」，離開已「爛透」的香港教育界，一會兒又出爾反爾聲稱要「做校長推動本土」。

香港文匯報翻查全港合法註冊學校及教育中心的校監及校長記錄後，卻查無此人，其說話的真實性存疑。近日她又發功，在網上自稱在做補習老師，並繼續發表偏激言論，不斷抹黑不同的學校，有受害學校家長不忿反擊，再掀罵戰。

林慧思在fb「North District 北區」相當活躍，先是於上月19日在小組提問：「個仔（學生）有專注力不足及讀寫困難，但學校狂默書怎麼辦？」，又在留言處暗指有關學校為「惠州」（上水惠州公立學校）。第二日林慧思又在該小組發帖稱，另一學生是自己的契仔，作為監護人要為他轉校，其心儀的學校包括馬錦燦小學。

奇怪的是，本月7日林慧思卻在小組抹黑馬錦燦小學，聲稱自己「作為家長，可否寫封家長信給學校，拒絕做每日10樣至13樣功課？」有多名馬小家長不忿林慧思老屈學校，在其帖子下留言講明實情，表示自己孩子「平時做功課加溫書，（下午）6點前完成。」

告批馬小很差 今幫人轉馬小

有家長亦對林慧思的言論提出質疑，「作為兩個學生的老師，為什麼覺得其中一個學生就讀的馬小很差，還要讓另一個轉校去馬小？」有關留言似乎激怒了林慧思，她發難稱「兩個學生有兩種不同問題，有咩矛盾？」又矢口否認之前所說，稱「幾時有諗過轉去馬小？從來無咁問過！屈我？」有網友看不過眼，直接將林慧思之前言論截圖上傳，戳穿其謊言。

林慧思幾日後再次於小組留言，聲稱有人要針對她「起底」，幻想詢問她在哪裡補習的家長是「臥底」，她前一句稱自己「上門私補」，後一句卻又稱自己「有做老師好耐啦，而（啱）家主要目標係環遊世界！」前文不搭後語，思路混亂。

網民「Mayia Wong」不滿林慧思「開post話北區一小學係垃圾，又周圍鬧人去死，又中傷入面的家長。」此外，有網民發現林慧思將所有與其意見不合的家長封鎖，又發帖老屈這些家長是「五毛」，網民「Mandy Lam」嘲笑林慧思的「五毛」及「怪獸」定義是「唔啱自己所想就係對立」。網民「Phoebe Tong」就勸喻大家不要在林慧思身上浪費時間，因為她的論點，其他人「一世都唔會明。」



林慧思曾公開批評馬小（上圖），突然又幫人進馬小（下圖）。 North District北區截圖

覓地應按三原則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正展開為期5個月的「土地大辯論」，小組的《闡闊土地你我抉擇》諮詢文件指出，要解決2046年土地短缺的問題，估計還需要另覓1,200公頃土地。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的多項諮詢方案，筆者初步認為覓地應按三項原則。第

切勿政治化失焦

一是「由大到細」。由於土地缺口龐大，故社會應優先集中考慮可以提供大面積土地的方案，包括善用棕地及荒廢農地，以開拓新發展區、維港以外的離岸填海，以及在不少郊野公園整體面積下發展邊陲土地等。

第二是覓地方應盡可能避免在已發展的區域增加人口，以免影響現有居民的生活。

過去的覓地經驗顯示，見縫插針式的覓地方案爭議極大，而且進展緩慢，衍生出大量社區問題。

第三，應考慮方案的可行性、技術難度及開發成本等。部分建議如填平淡水湖建屋及搬遷貨櫃碼頭，不單要考慮發展相關土地的難度和成本，更要另覓土地重置新的水務設施或貨櫃碼頭，並且需要評估對本港供水穩定及業界運作的影響，問題相當複雜，牽涉的時間較難估計。

■立法會議員 劉國勳
（標題與小題為編者所加）